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4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全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林佑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簡易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5日內補繳新臺幣7,71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卷第357至359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未繳費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（卷第361至367頁）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 記 官 羅 崔 萍